

宾夕法尼亚州最高法院纪律委员会

针对律师提出投诉

随函附上一份 *投诉表*，供您在对律师提出正式投诉时使用。本文件亦随附了 *期望表*。

投诉表

您可以在纪律委员会的网站 www.padboard.org 上，或使用随附的表格递交书面投诉。请确保完整填写表格中的所有部分。您将会得到纪律顾问办公室收到投诉时的确认通知，并说明其将采取哪些适当措施，以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职业行为规则，和/或纪律执行规则的情况。

所有书面投诉应均发送至律师所在的地区办公室。



第一区

1601 Market St.
Suite 3320
Philadelphia, PA 19103
(215) 560-6296

第二区

820 Adams Ave.
Suite 170
Trooper, PA 19403
(610) 650-8210

第三区

601 Commonwealth Ave.
Suite 5800
P.O.Box 62675
Harrisburg, PA 17106-2675
(717) 772-8572

第四区

437 Grant St.
Suite 1300
Pittsburgh, PA 15219
(412) 565-3173

文件

您应提供所有文件的副本，以证明您的 *投诉声明*，其中可能包括：

- 费用或律师聘请协议，以及支付给律师的任何款项
- 银行对账单，如适用
- 通信内容，包括信函，电子邮件和/或短信
- 对话纪录
- 法院文件，包括案卷编号和管辖法院

如果您无法提供上述文件的复印件，请寄送文件正本，并要求退回原件。

期望

您可以期望哪些事项？

- 收到投诉的确认书，以及分配给您的案件编号，以备将来参考使用；
- 由纪律顾问办公室 (ODC) 进行的公平公正调查，调查中之工作人员可能会与您、律师、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与其他方沟通，以获取信息；
- 有效地处理您的投诉，关注投诉事项的复杂性，各方的合作状况，以及文件的可用性等，这些因素可能会影响调查的持续时间；以及
- 收到关于您的投诉处理的正式通知。

您不应期望哪些事项？

- 纪律委员会或 ODC 就您的法律事务提供援助或建议；
- 纪律委员会或 ODC 指示您的律师采取或不采取特定行动；
- 纪律委员会或 ODC 代表您处理您的法律事务；
- 纪律委员会或 ODC 推荐新的律师处理您的法律事务；或者，
- 整体过程中的费用报销或其他金钱上的补偿。*

费用纠纷

费用纠纷通常不在律师纪律处分程序中处理。当事人应向律师执业所在地区的律师协会，提出费用纠纷投诉。

* 如果您因律师的不诚信行为而蒙受经济损失，您可以向宾夕法尼亚州律师客户安全基金 (PaLFCS) 提出索赔申请。您可以在 PaLFCS 网站 www.palawfund.com 上找到索赔申请表和其他相关信息。



The
DISCIPLINARY BOARD
of the Supreme Court of Pennsylvania

投诉表

请用工整或键入方式填写所有回答

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您的联系信息:

先生/女士/小姐
姓名: 女士/小姐/阁下 名字: _____ 中间名: _____ 姓氏: _____ 后缀: _____

地址: 街道: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您是律师或曾是律师吗? 是 否

如果是, 请说明在哪些司法管辖区执业? _____ 律协执业编号: _____

您是法官吗? 是 否

如果是, 在哪个法院以及哪里任职? _____

受诉的律师:

姓名: 名字: _____ 中间名: _____ 姓氏: _____ 后缀: _____

办公室/事务所名称 (例如, 私人律师事务所、企业或其他实体、Public Defender's Office、District Attorney's Office 或其他政府办公室的名称):

办公地址: 街道: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县: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 _____

法律事项:

案件类型 (请选中所有适用的选项):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破产 |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抚养/不良行为) |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合伙法 |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 |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离婚/赡养/监护) |
| <input type="checkbox"/> 遗产/遗嘱认证/信托 |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安全 | <input type="checkbox"/> 移民/入籍 |
|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法 | <input type="checkbox"/> 房东/租户 | <input type="checkbox"/> 人身伤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收养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赔偿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对于上面标注的每个事项：

1. 该事项目前是否正在进行中？ 是 否

2. 此事是否涉及诉讼（法院案件）？ 是 否

如果 是, 请提供：

Court 或其他仲裁机构的名称（例如，地方法院、州审判庭、联邦法院、上诉法院、行政法院、最高法院、工伤赔偿法院、EEOC 等）

县：_____ 州：_____

完整案卷编号：

任何其他相关的案卷编号（例如，如果案件正在向上级 Court 上诉，请在下面提供该案卷编号，以及上面列出的任何案卷编号）

如果您**没有**案卷编号，请提供案件标题：

原告名称或姓名：_____

被告名称或姓名：_____

事项提交日期 (月和年)：_____

关于此事项或该律师的先前投诉：

您以前是否就此事项或该律师向 Disciplinary Board、Bar Association 或其 Fee Dispute Committee、任何 District Justice、Court、District Attorney 或任何其他机构或办公室提出过投诉？ 是 否

如果是, 请提供以下信息：

办公室/机构名称：_____

提交日期：_____

您的投诉的性质：

结果/办公室/机构采取的行动：

其他信息：

1. 您是否是该律师的客户？ 是 否

如果否，您与该律师或事项有什么关系？

您是否有律师代理？ 是 否

如果您有律师代理，请提供您的律师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如果是，请提供以下信息：

a. 律师代理何时开始？ _____

b. 该律师是否由法院指定？ 是 否

如果是，该律师何时被指定？ _____

c. 该律师是否由私人聘请？ 是 否

如果是，请提供以下信息：

i. 该律师由谁聘请？ _____

ii. 该律师何时被聘请？ _____

iii. 向该律师支付了多少费用（如果有）？何时支付？以何种方式支付（例如现金、支票）？

iv. 请提供收到的任何账单、发票或对账单的副本。

d. 该律师目前是否代理您？ 是 否

如果否，代理何时终止？请提供关于撤回或终止代理的任何法院命令的日期

e. 您最后一次与该律师联系的日期是什么时候？ _____

f. 该律师是否提供了收费协议或其他书面材料，其中载明收费标准或依据？ 是 否

如果是，您是否有收费协议或书面材料的副本？ 是 否

如果是，请提供该收费协议或书面材料的副本。

如果您没有该收费协议或书面材料的副本，请说明您关于收费安排的理解。

g. 该律师是否声称您有尚未向其支付的费用？ 是 否

如果是，金额是多少？ _____

2. 该律师以前是否代理过您的案件（不同的事项）？ 是 否

如果是，请回答以下问题：

该律师何时代理您？ _____

该律师代理您处理何种类型的事务？如果适用，请提供所在县的名称和案件编号。

3. 该律师需要完成哪些工作(例如，在初审庭审上提供代理服务；起草遗嘱)？

4. 您是否直接向该律师提出过您的疑虑？ 是 否

如果是，请回答以下问题：

何时提出疑虑？ _____

通过何种方式(例如，信件、电子邮件、电话)？ _____

结果如何(例如，没有收到律师的答复，或者律师做出了答复，但问题没有得到解决)？

5. 您是否直接向法院提出过您的疑虑？ 是 否 不适用

如果是，请回答以下问题：

何时提出疑虑？ _____

通过何种方式(例如，通过动议申请、调解、庭审)？ _____

结果如何(例如，正在就该事项进行庭审；就所关注的问题发表了意见或作出了命令)？

6. 如果您就此事项聘请了新的律师，请提供该律师的姓名和联系信息。

姓名： _____

地址： 街道：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件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_____ - _____

7. **投诉声明：** 您认为该律师的哪些行为违反了其专业义务或道德义务？尽可能具体地陈述事实。如有必要，您可以另行附页，以全面阐述与投诉相关的事实和情况。

8. 您要求本办公室对投诉做出哪些回应？

重要提示：

- 每项投诉只能提交一次。请勿向多个地区办公室或通过多种方式提交投诉表（例如，请勿同时通过邮寄和传真或邮寄和在线方式提交投诉表）。
- 请注意，尽管您已提交投诉，但 Disciplinary Board 和 Office of Disciplinary Counsel 并不代表您。
- Disciplinary Board 和 Office of Disciplinary Counsel 不能干预您的诉讼或争议，也不能代表您就相关事宜采取行动。
- Disciplinary Board 和 Office of Disciplinary Counsel 不能为您推荐或指定律师。
- 您不会理所当然地定期收到关于投诉的最新信息。如果 Office of Disciplinary Counsel 有其他疑问或需要您提供其他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与您联系。
- 您不应等到 Disciplinary Board 或 Office of Disciplinary Counsel 对您的投诉做出决定后，才就您的相关事宜采取任何您希望采取的行动。

保密：

Disciplinary Board 或 Office of Disciplinary Counsel 的工作人员必须对投诉及相关调查和程序保密，除非适用《宾夕法尼亚州纪律执行规则》（Pennsylvania Rules of Disciplinary Enforcement）第 402 条规定的保密例外情况。Office of Disciplinary Counsel 工作人员可与被投诉律师或其他可能掌握与投诉相关信息的人员约谈，并且可以在 Court 或 Board 规则允许或要求披露的情况下披露信息。

豁免：

《执行规则》(Enforcement Rule) 第 209(a) 条规定，任何人员在与 Disciplinary Counsel 或 Board，就被投诉律师之不当行为进行沟通时，或在根据《执行规则》进行的程序中，向听证委员会或特别主管作证时，针对基于该沟通或作证的民事诉讼享有豁免权。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